

訂定「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」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11.05.17. 院台廳民三字第111001508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5月17日

一、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，指定下列事件為商業訴訟事件：

- (一) 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設立之保護機構，依該法第十條之一、第十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。
- (二) 債務人就債權人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所為裁判、成立之和解或調解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於該程序終結前，對債權人提起之異議之訴。

二、本令自即日生效。